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 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 决人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 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以所持部分债权向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 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所持对全资子公司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铝新材料")的部分应收债权人民币 64 亿元向中铝新材料进行增资。本 次增资完成后,中铝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0.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64.5 亿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 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官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所持部分债权向中铝新 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 有权表决票数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指定交割仓库担保事项的 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铝物流")的全资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东南亚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 南亚陆港")及中铝物流集团甘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物流")共同为中 铝物流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约人民币 5.82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年(含4年)。本次担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东南亚陆港及甘肃物流有权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指定交割仓库担保事项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为附属公司申请氧化铝期货厂库提供担保函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四家附属公司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昇")、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新材料")、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及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铝业")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氧化铝期货厂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各附属公司申请的氧化铝期货厂库库容(以上期所最终核定库容为准)及期货商品市场价值确定,担保期限不超过4年(含4年)。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鉴于上述四家附属公司中,山西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公司对山西新材料的担保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广西华昇、中铝山东及中州铝业的担保授权期限为本次担保事项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对山西新材料的担保授权期限为本次担保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附属公司申请氧化铝期货厂库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备查文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